

2024年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 3、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的刑事、民事、行政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 4、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5、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6、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7、依法行使司法执法权和司法决定权；
-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9、承办对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10、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督察工作；
- 11、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2、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7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加挂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案件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裁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局、国家赔偿委员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知识产权保护审判庭、司法警察支队、办公室、政治部、行政装备处、督察处、信息网络管理处、司法技术管理处、新闻信息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7045.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86.17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534.6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4.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81.28 万元，主要是在坚决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下，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7045.49 万元, 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6013.49 万元, 教育支出 5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3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5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81.28 万元, 主要是在坚决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下, 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045.49 万元, 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6013.49 万元, 占 85.35%; 教育支出 50 万元, 占 0.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 万元, 占 5.54%, 卫生健康支出 236 万元, 占 3.35%, 住房保障支出 356 万元, 占 5.0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5327 万元, 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718.49 万元, 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其中其中: 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1294.68 万元, 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信息化建设、执行费用等方面; 业务工作经费 410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邮政集约送达、大要案办案经费、审判用房及审判辅助用房维

修改造经费、陪审员经费、法院制服购置经费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 13.81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国家安全与发展办案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9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 万元，上升 2.45%，主要是办公区域电力扩容，用电量增加，导致电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7.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会议，人数 0 人；培训费预算 50 万元，拟开展 5 次培训，人数 450 人，内容为办案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法协警技能培训、书记员业务技能培训、业务人员参加国家法官学院培训、行政人员综合能力培训；拟举办 0 次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8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9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27 万元，项目支出 1593.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预算 01 表—23 表